

法》、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、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合法原则，遵循必要的估价程序，结合估价人员的经验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分析、计算，选用适宜的方法进行了分析、测算和判断，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的总价值为人民币 272,415.00 元整，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肆佰壹拾伍元整，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名称	建筑面积	单价(元/m ²)	评估额(元)
1	住宅	61.63	1950	120179
2	附属房偏厦子 1	24.3	1450	35235
3	附属房门斗 2	17.16	1450	24882
4	附属房 3	63.53	1450	92119
	合计	166.62		272415

法定代表人:



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

